关于《关于东部湾新城打造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

示范区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工作部署，更好的支撑东部湾新城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项目的有序建设，区发改局会同区产业集团起草了《关于东部湾新城打造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示范区实施意见》。

1. 起草依据

《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中提出“全域推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能，重点推进‘两城’范围集中冷暖供应示范项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1日印发的《国家碳达峰试点（杭州）实施方案》，其中，重大改革（制度）清单的“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创新”中明确“推动钱塘区制定出台东部湾新城打造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十大标志性工程清单的“新型供能园区建设工程”将东部湾新城集中供能列为试点项目之一。

1. 起草过程

《关于东部湾新城打造钱塘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示范区实施意见》于2024年年初完成起草后，于春节前完成了两轮职能部门的意见征求，区发改局会同产业集团根据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

1. 起草思路

**一是提出总体目标。**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新增投资约3亿元，完成首期2座站点的建成投运；未来五年内，累计新增投资约5亿元，基本形成“一网五站”体系；至十五五末，累计完成新增投资约10亿元用于示范区内的全域推广。“一网五站”规划覆盖区域新建建筑600万方，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节电量1亿KWh，赋能城市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运行。

**二是明确工作原则。**统一认识，深刻领会区域集中供能对绿色转型的重要作用；以点带面，充分借鉴医药港的经验，因地制宜打造以中水源热泵为特色的集中供能示范区；示范先行，加快示范项目落地，支持东部湾片区创建省级、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明确东部湾新城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系统是钱塘区重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基本属性。

**三是细化推进机制。**从强化审批管理、深化示范应用、明确标准要求、完善收费机制、加强政策引导等五方面加以细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的推广应用，引导区域新建建筑主动接入；明确职责分工，区发改、经信、财政、住建、商务、审批、规资、东部湾指挥部、区属三大国企集团等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项目引导、审批管理、要素保障等。

1. 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

相关政府性投资和区属国有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以及工业楼宇建筑，原则上应接入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能；社会资本投资、非区属国有投资新建的，积极引导接入，争取在执行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基础上达到更优的节能降碳标准；鼓励普通住宅建筑接入，形成极端天气下民用住宅建筑空调用电的可调度负荷，并显著提升新建住宅建筑品质。

**（二）关于工作举措**

1、强化审批管理。东部湾新城可再生能源集中冷暖供应系统供冷供热范围内在建和新建公共建筑、商业商务及工业楼宇建筑（以下称为“用能建筑”），由政府性投资和区属国有投资新建的，除用能特殊性集中供能系统无法满足外，原则上应接入统一提供的空调冷热源系统；由社会资本投资、非区属国有投资新建的，在项目招引、挂牌供地、建筑初步设计方案审查等阶段，做好示范区集中冷暖供应的推介指导和技术对接，力争实现示范区内新建建筑高比例接入集中冷暖供应。各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支持可再生能源集中冷暖供应系统和用能建筑建设，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

2、深化示范应用。可再生能源集中冷暖供应系统建设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建设，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按要求如期建成；积极配合用能建筑做好空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按相关集中冷暖供应质量和服务标准为用能建筑提供高效、可靠的供能服务，最大限度发挥示范效益。

3、完善收费机制。区域集中冷暖供应的定价应兼顾建设运营主体和用能建筑等相关方的利益，按照保本微利、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确定，具体实行初装费和冷热量使用费两部制收费模式。建设运营主体应参考全国范围内先试先行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具体标准，并以“初装费+用户末端系统投资不高于用户自建空调系统总投资”、“冷热量使用费不高于用户自建空调系统综合用能成本”为原则，制定集中冷暖供应收费方案。

4、加强政策引导。在示范区内探索试行用户接入的引导政策，发挥政策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示范区内的用户积极选用可再生能源集中冷暖供应替代传统用能方式，共同参与区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运行。

**（三）关于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领、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宣传引导四方面保障方案落实落细。